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大冶市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全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的监管，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工作要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大冶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抽查比例

抽查对象：进入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进行抽查。

抽查比例：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进入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抽查对象的 5% 且不低于 30 个项目。

三、联合抽查内容

重点抽查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四个方面突出问题：

1、招标人规避招标、设置门槛、明招暗定问题。

具体内容：应招不招，肢解项目，擅自变更招标方式，先建后招；设置特定资质、业绩要求，为特定招标人“量身定制”“萝卜招标”；泄露招标信息，内定中标人，干预评标结果等。

2、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三包一挂”问题。

具体内容：私下达成协议、轮流中标或者共同抬高报价，中标率异常低的“陪标专业户”，抱团投标的“串通合伙人”，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受让、租借、伪造资质证书、财务报表等材料，骗取中标资格；行贿谋取中标，恶意投诉举报谋取非法利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

3、评标专家违规评标、泄露信息、收受利益问题。

具体内容：违反回避制度，充当掮客、相互请托，故意抬高或者压低投标人分数；泄露评标中应当保密的信息；收受财物，接受倾向性暗示等。

4、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规避监管、参与串通投标问题。

具体内容：通过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串通泄露招标信息，操纵评标结果；串通设置障碍，排斥潜在投标人，为利害关系人谋取中标等。

四、各部门职责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等单位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依职权进行调查处理。

五、检查流程

（1）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本次检查任务，按5%的比例且不低于30个项目进行随机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由系统自动派发到联合检查部门。

（2）随机匹配检查人员。通过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检查组人员构成由发起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各联合抽查单位各抽2人组成联合检查组。

（3）开展现场检查。牵头部门检查人员以各自的手机号为用户名，登陆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下载打印双随机实地核查表，并组织其他联合单位，完成抽查任务。按照“综合查一次”的要求，检查人员根据各自工作

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双随机实地核查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4）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到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大冶市政府网向社会公示。

（5）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发现问题的被检查对象根据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分类别采取警示交易、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立案调查等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将处罚信息录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量化管理电子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本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联合检查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检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合作，确保联合抽查检查有序开展。

（二）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检查过程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检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及时录入检查结果，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将抽查检查及后续

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开展联合惩戒，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冶市交通运输局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5年7月1日

